

第七章 諸律的比較

[南傳法句經]:

288 偈. 非子能救濟，非父或親戚，
若為死所牽，親族莫能濟。

303 偈. 正信具足戒，有聲譽財富，
無論至何處，隨處受人敬。

7.1 各部的廣律

廣律或律藏即是毘尼 (Vinaya)。在 [毘尼母經] (卷 7, 大正藏 24

冊 ,p842a) 裏指出：「云何名毘尼？毘尼者；凡有五義。一懺悔；二隨順；三滅；四斷；五捨。云何名為懺悔？如七篇（波羅夷至七滅諍）中所犯，應懺悔除。懺悔能滅，名為毘尼。云何名為隨順？隨順者，七部眾隨如來所制所教，受用而行無有違逆，名為隨順毘尼。云何名滅？能滅七諍，名滅毘尼。云何名斷？能令煩惱滅除不起，名斷毘尼。云何名捨？捨有二種；一者捨所作；二者捨見事。捨（所）作者，十三僧殘是也，就十三中，九事作即成不得諫，四事三諫不受，僧為作白四羯磨，罪成，成已若白三羯磨悔事不成，如此十三名捨作法。見者，如阿梨吒比丘說言：我親從佛聞，行欲不能障道，捨是見故名為捨也。此二種名捨毘尼。……此五總名毘尼義。」

在 [善見律毘婆沙] (卷 1, 大正藏 24 冊 ,p675c) 裏指出：「如來

臨涅槃時敕諸比丘：汝於我法中慎莫懈怠，此是最後說。於兩中間，是名中說。問曰：何謂三藏？答曰：毘尼藏、修多羅藏、阿毘曇藏；是名三藏。問曰：何謂毘尼藏？二波羅提木叉（比丘與比丘尼分別），二十三蹉陀（犍度 kkhanda），波利婆羅（附隨 Parivāra）；是名毘尼藏。」

[巴利律] 是部派佛教時代赤銅鑠部 (Tāmrasātiya) 的律藏，是分布在恆河南方，巴利語是南方語系，也不是當時佛所用的語言，上座部其實是分別說部，是阿育王時印度西方的一個重律的部派。[巴利律] 分三大部分：[經分別] 有 [大分別] (比丘分別) 與 [比丘尼分別]，犍度 ([巴利律] 有二十二犍度法) 與附隨十九章。上座部比丘戒共有二百二十七條。

北傳 [四分律] 的比丘戒經是部派佛教時期的法藏部 (Dharma-gupta)，音譯叫曇無德部的傳承，分布在恆河北方，在姚秦時由罽賓 (Kasmira) 的三藏法師佛陀耶舍 (Buddhayasa) 和竺佛念等譯來的，共六十卷。收在 [大正大藏經] 的律部第二十二冊中。內容包括比丘律、比丘尼律、二十犍度、集法毘尼、調部、毘尼增一。四分律的比丘戒共有二百五十條，即四波羅夷，十三僧伽婆尸沙法，二不定法，三十尼薩耆波逸提法，九十波逸提法，四波羅提提舍尼 (四悔過)，一百眾學法，和七滅諍法。

北傳 [五分律] 是化地部或音譯彌沙塞部和醯 (Mahisāsakah) 的律藏，分布在恆河北方。法本是法顯西遊時得自獅子國，但是由宋罽賓三藏法師佛陀什 (Buddhajiva)，智勝、慧嚴和竺道生等所譯，收在 [大正大藏經] 裏第二十二冊中，共三十卷，內容分作五分：即比丘律、比丘尼律、受戒等九法、滅諍法與羯磨法、破僧法等八法與五百集法和七百集法。[五分律] 的比丘戒共有二百五十七條，即四波羅夷法，十三僧伽婆尸沙法，二不定法，三十尼薩耆波夜提法，九十波夜提法，四波羅提提舍尼法，一百零七眾學法，和七滅諍法。

北傳 [根本說一切有部 (Mulasarvastivadins) 毘奈耶]，這是唐義淨去天竺後帶回的毘奈耶並加以翻譯的，共五十卷。它是五部律之一。它在 [大正大藏經] 裏是列在第二十三冊中。內容主要有比丘律和比丘尼律，另有破僧法、羯磨法、羯恥那事、雜事、尼陀那目得迦等，十七事缺了十事。根本說一切有部律的比丘戒共有二百四十條，即四波羅市迦法，十三僧伽伐尸沙法，二不定法，三十泥薩祇波逸底迦法，九十波逸底迦法，四波羅底提舍尼法，九十眾學法，和七滅諍法。

藏譯的藏經有佛部（甘珠爾）與祖部（丹珠爾）。〔律藏〕

在佛部，有二部；即〔毘尼分別（比丘律）〕，和〔比丘尼毘尼分別〕；律釋在祖部。其〔律藏〕是屬於晚期或新的〔根有律〕。其排法與其他律皆不同，有毘奈耶十七事、毘奈耶分別、律小事（毘奈耶雜事）、毘奈耶上分。比丘戒經的戒條共有二百六十二條，大致與義淨所譯〔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相似，即四他勝罪（波羅夷法），十三僧殘（僧伽婆尸沙法），二不定法，三十捨墮（尼薩耆波逸提法），九十波逸提法（同〔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四波提底舍尼法（同〔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一百一十二眾多學法，比根本說一切有部多了二十二條，及七滅諍法。

北傳的〔十誦律〕是說一切有部 (Sarvastivadah) 或音譯薩婆多

部的律藏。姚秦時初由罽賓三藏弗若多羅 (Punnyaṭārā) 和龜茲的鳩摩羅什 (Kumārajīva) 共譯，弗若多羅示寂後又由曇摩流支 (Dharmaruci) 與鳩摩羅什合譯了一些，鳩摩羅什示寂後又由罽賓的卑摩羅叉 (Vimalākṣa) 整理出來。因為有十個部分分開來誦，所以稱為十誦。比丘律列在前三誦，接下三誦屬於犍度法有七法、八法、和雜誦，第七誦是比丘尼律，第八誦是增一法，第九誦是優波離問法，第十誦是二種毘尼及雜誦。共有六十一卷，收在〔大正大藏經〕裏的第二十三冊中。它共有二百六十三條戒。即四波羅夷法，十三僧殘法，二不定法，三十尼薩耆法，九十波夜提法，四波羅提舍尼法，一百七眾學法（實為一百一十三），和七滅諍法。

北傳的〔解脫戒經〕是屬於飲光部的戒經，原本注明出迦葉毘部律（迦葉遺部），分布在恆河北方，在元魏武定時由婆羅門瞿曇般若流支譯成。戒經只一卷，律藏不全，沒有廣律。收在〔大正大藏經〕裏的第二十四冊中。它共有二百四十六條戒。即四波羅夷法，十三僧伽婆尸沙法，二不定法，三十尼薩耆波逸提法，九十波逸提法，四悔過法，九十六眾學法，和七滅諍法。

北傳的大眾部或音譯〔摩訶僧祇 (Mahasanghikas) 律〕是跋耆

(Vajji) 的比丘於第二次七百結集中編輯出。在東晉時由天竺三藏法師佛陀跋陀羅 (Buddhabhadra) 與法顯共譯成的，共四十卷。它的律與上座部各部派的律組織不同，這是唯一大眾部的律。有兩部分：一、比丘

毘尼波羅提木叉分別、雜跋渠法、威儀法。二、比丘尼毘尼波羅提木叉分別、雜跋渠法、威儀法。收集在〔大正大藏經〕裏第二十二冊裏。〔摩訶僧祇律〕的比丘戒共有二百一十八條戒，即四波羅夷法，十三僧伽婆尸沙法，二不定法，三十尼薩耆波夜提法，單提九十二事法，四提舍尼法，六十六眾學法，和七滅諍法。

各部律藏在波羅夷、僧殘、不定法、尼薩耆波逸提、和悔過法上大致一樣，只是排法有些變動。不過在波逸提、眾學法上則差異極大。這正反映了不同律師傳承，弘揚於不同地域所帶來的差別。

表 7.1 各部比丘戒的對照

八篇	上座部	四分	五分	根有	僧祇	藏傳	十誦	解脫
波羅夷	4	4	4	4	4	4	4	4
僧殘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不定法	2	2	2	2	2	2	2	2
尼薩耆 波逸提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波逸提	92	90	90	90	92	90	90	90
悔過法	4	4	4	4	4	4	4	4
眾學法	75	100	107	90	66	112	113	96
滅諍法	7	7	7	7	7	7	7	7
總數	227	250	257	240	218	262	263	246

7.2 波羅夷、僧伽婆尸沙、與二不定法的比較

北傳〔四分律〕與南傳上座部的比丘戒對於四波羅夷，十三僧伽婆尸沙法，二不定法都一致。

〔五分律〕或〔彌沙塞部和醯律〕在四波羅夷法與上座部同。十三僧伽婆尸沙法，與上座部不同的是第12與第13戒調換了。二不定法也與上座部一樣。

根本說一切有部四波羅夷法與上座部同。十三僧伽婆尸沙法也跟五分律同，與上座部不同的是第12與第13戒調換了。二不定法也與上座部一樣。

[摩訶僧祇律]在四波羅夷法與上座部同。於十三僧殘戒，與上座部不同的是第12與第13戒調換了。不過第5條戒在上座部是為男女作媒和合，在[摩訶僧祇律]是“若比丘，受使行和合男女。若娶婦若私通，乃至須臾。僧伽婆尸沙。”二不定法也與上座部一樣。

藏譯的[律藏]與上座部在四波羅夷，二不定法都一樣。十三僧伽婆尸沙也跟根本說一切有部一樣，第12及第13條戒調換了。

[十誦律]在四波羅夷法，十三僧伽婆尸沙法和二不定法皆同上座部。

[解脫戒經]在四波羅夷法，十三僧伽婆尸沙法和二不定法皆同上座部。

從調換的僧殘第¹²及第¹³條看，上座部與[四分律],[十誦律],[解脫戒經]一致。[五分律],[根有律],[僧祇律],與[藏律]一致。根據[善見律毘婆沙](卷13,14)所列可確定前者的排法正確。

7.3 三十尼薩耆波逸提法的比較

表 7.2 尼薩耆波逸提法的比較

上座部	四分	五分	根有	僧祇	藏傳	十誦	解脫
1 存放多餘袈裟過十日	1	1	1	1	1	1	1
2 離開三衣過夜	2	2	2	2	2	2	2
3 存放布料過一月	3	3	3	3	3	3	3
4 使非親里比丘尼洗染	5	5	4	5	4	5	5

舊衣							
5 親手接受非親里比丘尼衣	4	4	5	4	5	4	4
6 非時於非親里居士乞衣	6	6	6	6	6	6	6
7 失衣後向非親里居士乞衣過限	7	7	7	7	7	7	7
8 指定非親里居士供好衣	8	8	8	8	8	8	8
9 勸二非親里居士供好衣	9	9	9	9	9	9	9
10 向淨人索衣過限	10	10	10	10	10	10	10
11 摻蠶絲做臥具	11	11	11	13	11	11	11
12 以純黑羊毛做臥具	12	12	12	11	12	12	12
13 臥具毛色不合規定	13	13	13	12	13	13	13
14 六年內做新臥具	14	14	14	14	14	14	15
15 新坐墊不加舊墊的布	15	15	15	15	15	15	14
16 自帶羊毛行路過三由旬	16	16	16	16	16	16	16
17 使非親里比丘尼浣染梳羊毛	17	17	17	17	17	17	17
18 接受金錢	18	18	18	18	18	18	20
19 從事各種金銀物買賣	19	19	19	19	19	19	19
20 從事物品交易	20	20	20	20	20	20	18
21 存放多餘鉢過十日	21	21	21	21	21	21	21
22 鉢未滿五綴更乞新鉢	22	22	22	22	22	22	22
23 有病蓄藥逾七日	26	30	30	23	30	30	30
24 提前乞雨浴衣並作成受用	27	28	28	25	28	28	27
25 送人袈裟後奪回	25	25	25	24	25	25	25
26 自乞縷線令織師織衣	23	23	23	26	23	23	23
27 送禮令織師織好衣	24	24	24	27	24	24	24
28 存放特施衣過限	28	27	26	28	26	26	26
29 有難林居離衣宿過六夜	29	26	27	29	27	27	28

30 施僧物迴作己用	30	29	29	30	29	29	29
------------	----	----	----	----	----	----	----

[四分律] 於三十尼薩耆波逸提法調換了六條，第⁴與第⁵條戒調換，第23條則是南傳上座部的第26戒，第24條則是南傳上座部的第27戒，第26條則是第23條，第27則是南傳上座部的第24條，其他的都一樣。

[五分律] 於三十尼薩耆波逸提法與上座部比較，共調換了九條。第4，5條調換了，第23條排在第30位，第24條排在第28位，第26條上移至第23位，第27條上移至第24位，第28條上移至第27位，第29條上移至第26位，第30條上移至第29位。

[根有律]，根本說一切有部的尼薩耆波逸提戒條排列調換了七條。上座部第23條移下至 [根有律] 的第30條，第24條移下至28條，第26條移上至第23條，第27條移上至第24條，第28條移上至第26條，第29條移上至第27條，第30條移上至第29條。三十尼薩耆波逸提戒的數目一致。

[摩訶僧祇律] 於三十尼薩耆波夜提法與上座部是一致的，只調換了七條。第4和第5條的次序顛倒。第11條列為第13條，蠶絲改為僑奢耶 (kosiya 蠶絲) 雜純黑羶羊毛，應是搞錯了。第12條列為第11條，第13條列為第12條。第24條與第25條次序也顛倒了。

[藏傳律] 在尼薩耆波逸提法排列同 [根有律]，調換了七條。上座部的第23條列為第30條；第24條列為第28條，第26條列為第23條；第27條列為第24條，第28條列為第26條，第29條列為第27條；第30條列為第29條。三十尼薩耆波逸提法數目一樣。

[十誦律] 於三十尼薩耆波夜提法與上座部比較，共調換了九條。第4與第5條調換了位置，第23條移下至第30條，第24條換到第28條，第26條移上至第23條，第27條移上至第24條，第28條換到第26條，第29條列為第27條，第30條列為第29條。戒法內容相同。

[解脫戒經] 戒本共調換了十三條。第⁴與第⁵條調換了，第14與第15條調換了，第18與第20條調換了，第24與第27條調換了；第23條列為第30條，第26條列為第23條，第28條列為第26條，第29條列為第28條，第30條列為第29條。戒條的內容大致與上座部一樣。

各部戒經戒條次序的變動與古時靠記憶誦戒有關，為了方便記憶，又因為沒有文字記錄的戒本，所以才會產生排法上的調換。

7.4 波逸提法的比較

表 7.3 波逸提戒的排列比較

上座部	四分	五分	根有	僧祇	藏傳	十誦	解脫
1 故意妄語	1	1	1	1	1	1	1
2 罵詈語	2	2	2	2	2	2	3
3 離間語	3	3	3	3	3	3	2
4 教未受戒者誦經	6	6	6	6	6	6	6
5 與未受戒者同宿	5	53	54	42	54	54	54
6 與女人同宿	4	65	65	69	65	65	65
7 對女人說法過五六語	9	5	5	5	5	5	5
8 對未受戒者說過人法	8	7	8	7	8	7	7
9 與未受戒者說他比丘麤惡罪	7	8	7	8	7	8	8
10 掘地	10	73	73	73	73	73	74
11 砍伐草木	11	11	11	11	11	11	11
12 迴避他比丘所問並惱他	12	13	13	12	13	13	13
13 譏罵執事僧	13	12	12	13	12	12	12
14 戶外舖臥具未收離去	14	14	14	14	14	14	14

15 僧房內舖臥具未收離去	15	15	15	15	15	15	15
16 強敷臥具於已有比丘用之床位	16	17	17	17	17	17	16
17 趕人出僧房	17	16	16	16	16	16	17
18 於閣樓使用可拆之床椅	18	18	18	18	18	18	18
19 建大僧房門窗覆置過限	20	19	20	20	20	20	20
20 澆有蟲的水於草與地	19	20	19	19	19	19	19
21 未經僧指派而教誡比丘尼	21	21	21	21	21	21	21
22 經僧指派而教誡比丘尼至日落	22	22	22	22	22	22	22
23 非時至比丘尼處教誡				23			23
24 說他比丘為得供養而教誡比丘尼	23	23	23	24	23	23	24
25 給非親里比丘尼衣	24	27	24	28	24	26	25
26 為非親里比丘尼縫衣	25	28	25	29	25	27	26
27 與比丘尼同道行	27	24	26	26	26	24	27
28 與比丘尼同船渡河	28	25	27	27	27	25	28
29 知而使比丘尼周旋取食	29	30	30	30	30	30	30
30 獨與比丘尼隱處坐	26	26	29	25	29	28	
31 無病比丘於同一施食處乞食過限	31	32	32	31	32	32	32
32 別眾受供養	33	36	36	40	36	36	36
33 數數食	32	31	31	32	31	31	31

34 受供養過限 不分與他比丘	34	33	33	38	33	33	33
35 飽食後復取 非殘食而食	35	34	34	33	34	34	34
36 引誘足食比 丘再食	36	35	35	34	35	35	35
37 非時食	37	37	37	36	37	37	37
38 食儲存之食 物	38	38	38	37	38	38	38
39 乞求美味食 物	40	40	40	39	40	40	40
40 不與而食	39	39	39	35	39	39	39
41 拿食物給外 道	41	44	44	52	44	44	44
42 乞時中途驅 逐同伴	46	51	51	44	51	51	52
43 乞食後在發 起淫欲施食夫 婦家坐	43	42	42	53	42	43	43
44 與女人於隱 密屏處共坐	44	43	43	54	43	42	
45 獨與女人共 坐	45	29	28	70	28	29	29
							42 他食 家直入
46 同受請食不 白他比丘而於 食前食後行至 餘家	42	81	81	81	81	81	81
47 無病比丘受 四月藥過限	47	74	74	74	74	74	73
48 往觀出征軍	48	45	45	55	45	45	45
49 軍中停宿過 限	49	46	46	56	46	46	46
50 宿於軍中往 觀軍事演習	50	47	47	57	47	47	47
51 飲酒	51	79	79	76	79	79	79
52 以指搔癢他 比丘	53	63	63	67	63	63	63

53 於水中嬉戲	52	64	64	66	64	64	64
54 輕慢諫者	54	78	78	77	78	78	78
55 恐嚇他比丘	55	66	66	65	66	66	66
56 無病以火取暖	57	54	52	41	52	52	53
57 半月以內沐浴	56	60	60	50	60	60	70
58 得新衣不取壞色而著用	60	59	58	48	58	59	68
59 施衣不捨	59	68	68	63	68	68	59
60 隱藏他比丘鉢衣坐具與腰帶針筒	58	67	67	64	67	67	67
61 故斷畜生命	61	61	61	61	61	61	61
62 知水有蟲而飲用	62	41	41	51	41	41	41
63 更起諍訟已決諍事	66	4	4	4	4	4	4
64 覆藏比丘麤罪	64	50	50	60	50	50	50
65 為年未滿廿者授戒	65	72	72	71	72	72	72
66 與賊共約同行	67	71	71	72	71	71	71
67 與女人共約同行	30	70	70	68	70	70	60
68 說障道法而不受諫	68	55	55	45	55	55	55
69 與未捨惡見者共處	69	56	56	46	56	56	56
70 與被擯沙彌共處	70	57	57	47	57	57	57
71 受規勸不持學處	71	75	75	75	75	75	75
72 誦戒時誹謗戒	72	10	10	10	10	10	10
73 欲以無知學處脫罪	73	83	83	92	83	83	83
74 毆打比丘	78	49	48	58	48	48	48

75 作勢以手掌向比丘	79	48	49	59	49	49	49
76 以無根僧殘罪謗比丘	80	69	69	90	69	69	58
77 故意疑惱他比丘	63	62	62	62	62	62	62
78 偷聽諍訟比丘言說	77	76	76	78	76	76	76
79 僧羯磨已事後言不平	76	52	53	43	53	53	51
80 僧決斷事不同意而起去	75	77	77	79	77	77	77
81 僧如法分衣後復報怨	74	9	9	9	9	9	
82 施僧物迴作己用				91			9
83 未告而入王宮	81	82	82	82	82	82	82
84 檢拾遺於僧院的寶物	82	58	59	49	59	58	69
85 不告比丘而非時入聚落	83	80	80	80	80	80	80
86 令人製骨牙角針筒	86	84	84	83	84	84	84
87 坐臥具不符規定	84	85	85	84	85	85	85
88 坐臥具入棉	85	86	86	85	86	86	86
89 尼師壇不符規定	87	89	87	86	87	89	87
90 覆瘡衣不符規定	88	88	88	87	88	88	88
91 雨衣不符規定	89	87	89	88	89	87	89
92 作佛衣過限	90	90	90	89	90	90	90

在〔四分律〕裏波逸提法只有九十條，缺了第²³條“非時至比丘尼處教誡”和第82條“施僧物迴作己用”，其他戒條大致相當。

從波逸提法可以觀察到唐朝道宣律師選擇弘揚〔四分律〕是正確的，因為它與〔巴利律〕排法相同處有48條，變動了42條；而〔五分律〕相同之處只有16條；〔僧祇律〕有14條；〔根有律〕與〔藏傳律〕有12條；〔十誦律〕，〔解脫戒經〕只11條；不過道宣律師應該沒有見過〔巴利律〕。

〔五分律〕(彌沙塞部)有九十條波夜提戒，所舉的戒條大致相當；排列次序卻很混亂，共75條變動位置。缺了第23條和第82條。第87條兩浴衣長度小了，只有5x2.5修伽陀揲手，上座部是6x2.5佛揲手，應是記錯或是譯錯了。

〔根有律〕的波夜提法只有九十條，波逸提戒排列變動很大，共76條變動位置。缺了第23條和第82條。

〔摩訶僧祇律〕共有九十二波逸提戒或單提法，其中共有⁷⁵條經過調換次序，不過內容是一致的。從波逸提戒法看，〔僧祇律〕不似後世所說是因為對戒律看法的分歧而分出為大眾部，及另出律藏。

〔藏傳律〕比丘戒波逸提法的變動有如〔根有律〕，兩者是一致的。

〔十誦律〕有九十波夜提法，其中共有⁷⁶條調換了次序，缺了第23條和第82條。至於“覆瘡衣不符規定”，〔巴利律〕是4x2佛磔手，而〔十誦律〕是4x2.5佛磔手。

〔解脫戒經〕戒本有九十波逸提，共有⁶⁹條調換次序。少了第30，44，81等戒條。因它是迦葉遺部，少了兩條與比丘尼及女人在隱密處坐是一個很有興趣的課題。它卻加了第42條“若比丘知他食家直入”，這也很有趣。

7.5 四悔過法（波羅提提舍尼法）的比較

四悔過 [四分律] 作波羅提提舍尼法與上座部和 [四分律] 一致。

[五分律] 的四波羅提提舍尼法與上座部一樣，都是有關取食的；不過第四條是在僧房外自手取食，不同於上座部的住於危險之住處僧房外接受供食，這條戒的制戒因緣是因為比丘住於危險之住處，而使來施食的女施主被強盜所強暴。

[根有律] 的四悔過 (波提底舍尼法 ^{Pātidēsaniya}) 則無變更。

[摩訶僧祇律] 的四波羅提提舍尼法的排列次序也不同，它把第 4 排在第 1，第 1 排在第 2，第 2 排在第 3，第 3 排在第 4，不過內容一致。

[藏傳律] 的四悔過與上座部一致。

[十誦律] 的四波羅提提舍尼法與上座部的一致。

[解脫戒經] 的四悔過法與上座部的一致。

7.6 眾學法的比較

表 7.4 眾學法的比較

上座部	四分	五分	根有	僧祇	藏傳	十誦	解脫
1 整齊著內衣	1	1 不下著內衣	1	1	1 裙下邊齊整著	1 不高著內衣	1 不高著內衣
		2 不參差			2 裙太高	2 不下著	2 不下著

		<p>著 內 衣 3 不 如 多 羅 葉 著 內 衣 4 不 如 象 鼻 著 內 衣 5 不 如 圓 柰 著 內 衣 6 不 細 攝 著 內 衣</p>			<p>過 膝 著 裙 3 太 觸 下 骨 髀 著 一 4 條 太 長 如 象 鼻 5 臍 下 裙 邊 翻 下 作 多 羅 葉 形 6 臍 下 伸 出 作 蛇 頭 形 7 於 腰 條 中 作 豆 團 形</p>	<p>內 衣 3 不 參 差 著 內 衣 4 不 如 斬 頭 著 內 衣 5 不 如 多 羅 葉 著 內 衣 6 不 如 象 鼻 著 內 衣 7 不 如 糗 團 著 內 衣 8 不 細 攝 著 內 衣 9 不 如 兩 耳 著 內 衣 10 不 生 起 著 內 衣 11 不 細 生</p>	<p>內 衣 3 齊 整 著 內 衣 4 不 象 鼻 著 內 衣 5 不 多 羅 葉 著 內 衣 6 不 糗 團 著 內 衣</p>
--	--	--	--	--	--	--	--

						疏 著 內 衣 12 周 齊 著 內 衣	
2 整齊著上衣	2	7 不高被衣 8 不 下 被 衣 9 不 參 差 被 衣	2	2	8 上衣未圓 整著 9(上 衣) 太 高 著 10(上 衣) 過 下 著	13 不高被 衣 14 不 下 被 衣 15 不 參 差 被 衣	7 不高著三 衣 8 不 下 著 三 衣 9 齊 整 著 三 衣 10 不 左 右 觀 衣 除 為 齊 整
3, 4 彼覆 整齊入、 坐俗家	18, 19	10 好覆身 入白 衣 舍 11 好 覆 身 入 白 衣 舍 坐	3, 4	3,14	11 伸手足 等未善防 護 12 未 圓 齊 著 衣	16 齊整被 衣 17 好 覆 身 入 白 衣 舍 18 好 覆 身 白 衣 舍 坐	11 正直入 白衣舍 12 好 覆 身 入 白 衣 舍
5, 6 端正 威儀入、 坐俗家	5 衣纏項 9 跳 行 6 衣 纏 項 坐	14 不好入 白衣 舍 15 不 好 入 白 衣 舍 坐 16 不 嗅 入	5 不應如 多 羅 葉 著 衣 6 不 應 反 攀 著 衣 猶 如 蛇		19 兩手拊 肩行 20 兩 手 抱 項 後 行 21 跳 行 22 提	19 善好入 白衣舍 20 善 好 白 衣 舍 坐 23 不 嗅 入 白 衣	16 不自傲 入白衣舍 30 不 倚 身 入 白 衣 舍 31 不 肩 相 倚 入

		白 衣 舍 17 不 嗅 入 白 衣 舍 坐 18 不 自 大 入 白 衣 舍 19 不 自 大 入 白 衣 舍 坐 22 不 胡 跪 入 白 衣 舍 23 不 胡 跪 入 白 衣 舍 坐 26 不 襪 頭 入 白 衣 舍 27 不 襪 頭 入 白 衣 舍 坐 30 不 現 胸 入 白	頭 7 不 應 如 是 著 衣 猶 如 團 豆 團 24 在 白 衣 舍 他 未 請 坐 ， 不 應 輒 坐 25 在 白 衣 舍 不 善 觀 察 不 應 坐		步 行 24 墊 足 以 指 行 29 比 肩 行 30 攜 手 行 31 未 請 而 坐	舍 24 不 嗅 白 衣 舍 坐 25 不 自 大 入 白 衣 舍 26 不 自 大 白 衣 舍 坐 33 不 襪 頭 入 白 衣 舍 34 不 襪 頭 白 衣 舍 坐 47 不 掉 臂 入 白 衣 舍 48 不 掉 臂 白 衣 舍 坐 55 不 攜 手 入 白 衣 舍 56 不 攜 手 白 衣	白 衣 舍 32 待 請 而 入
--	--	--	--	--	---	---	------------------------------

		衣 舍 31 不 現 胸 入 白 衣 舍 坐 32 不 現 脅 入 白 衣 舍 33 不 現 脅 入 白 衣 舍 坐 40 不 掉 臂 入 白 衣 舍 41 不 掉 臂 入 白 衣 舍 坐 48 不 攜 手 入 白 衣 舍 49 不 攜 手 入 白 衣 舍 坐 54 不 掌 扶 頰 入				舍 坐 59 不 累 腳 入 白 衣 舍 60 不 累 腳 白 衣 舍 坐	
--	--	--	--	--	--	---	--

		白 衣 舍 55 不 掌 扶 頰 入 白 衣 舍 坐					
7, 8 諦視 入、坐俗 家	20,21	12,13	8	4,15	14,15	21, 22	14,15
9, 10 不撩 衣入、坐 俗家	3 反抄衣 4 反 抄 衣 坐	34 不反抄 衣入白衣 舍 35 不 反 抄 衣 入 白 衣 舍 坐 36 不 左 右 反 抄 衣 入 白 衣 舍 37 不 左 右 反 抄 衣 入 白 衣 舍 坐 38 不 放 衣 跳 入 白 衣 舍 39 不 放 衣	10, 11	8	17,18	41 不反抄 衣入白衣 舍 42 不 反 抄 衣 白 衣 舍 坐 43 不 左 右 抄 衣 入 白 衣 舍 44 不 左 右 抄 衣 白 衣 舍 坐 45 不 放 衣 掉 入 白 衣 舍 46 不 放 衣 掉 白 衣 舍	19

		跳入 白衣舍坐				坐	
11, 12 不戲笑入、坐俗家	24,25	20 小聲入 白衣舍 21 小聲入 白衣舍坐		6,17	13 喧嘩	27, 28	20
13, 14 靜默入、坐俗家	22,23			5,16	32 未善觀察而坐	37 不現胸入白衣舍 38 不現胸白衣舍坐 39 不現脅入白衣舍 40 不現脅白衣舍坐	13
15, 16 不搖身入、坐俗家	14, 15	46, 47	19	9,11	26	53, 54	24 不跳身入白衣舍 27 不搖身入白衣舍
17, 18 不搖臂入、坐俗家	16, 17	42, 43	13 不拊肩入白衣舍 20 不應掉臂入白衣舍	13	27	49, 50	18 不通肩被衣入白衣舍 25 不掉臂入白衣舍

			22 不應肩相排入白衣舍 23 不應連手入白衣舍				28 不攜手入白衣舍
19, 20 不搖頭入、坐俗家		44, 45	21	12	28	51, 52	26
21, 22 不叉腰入、坐俗家	12, 13	28, 29	12	10,22	25	35, 36	17 不叉腰入白衣舍 23 不叉脅入白衣舍
23, 24 不覆頭入、坐俗家	7, 8	24, 25	9	7,18	16	31, 32	21
25 不蹲行往俗家		50 不躡行入白衣舍 51 不躡行入白衣舍坐 52 不累腳入白衣舍 53 不累腳入白衣舍坐	14 不應蹲行入白衣舍 15 不足指行入白衣舍 16 不跳行入白衣舍 17 不戾足行入白衣		23	29 不胡跪入白衣舍 30 不胡跪白衣舍坐 57 不躡行入白衣舍 58 不躡行白衣舍坐	22 29 不倚足入白衣舍

			舍				
26 不散亂 姿態坐於 俗家	10 跳行坐 11 蹲 坐		18 不努身 行入白衣 舍坐 26 於 俗家 坐時， 不應 放身 而坐， 可善 觀察 27 在 白衣 舍不 壘足 28 在 白衣 舍不 重內 踝 29 在 白衣 舍不 重外 踝 30 在 白衣 舍不 急斂 足 31 在 白衣 舍不 長舒 足	19 不反 抄衣家 內坐 20 不 抱 膝 家 內 坐 21 不 交 腳 家 內 坐 23 不 動 手 足 家 內 坐	33 放身猛 坐 34 交 壘而 坐 35 翹 膝而 坐 36 重 踝而 坐 37 太 斂足 於座 下 38 長 舒足 而坐 39 露 形而 坐	61 不掌扶 頰白衣舍 坐	33 不偃臥 34 觀 床而 坐 35 不 縱身 重坐 36 不 荷髀 坐 37 不 懸腳 坐 38 不 寬腳 坐 39 不 反腳 坐

			32 在 白 衣 舍 不 露 身				
27 感恩受 供		81 次第食	36, 50		40 未善受 食 43 未 次 第 受	62, 63, 8 7	40
28 受供注 意鉢			38, 39	43	44 未用意 觀鉢而受 45 食 未 至 即 伸 鉢 47 於 食 上 伸 鉢		47 42 食 未 至 不 舒 手 索
29 飯羹俱 受食	28	56, 57			42		
30 平鉢受 食	27	59	37		41	64	41
31 感恩與 專注用食	26	80	40 不應憍 慢而食	24	60 毀訾食 68 作 宰 睹 波 形 而 食	86	61 不作塔 形食 63 不 小 團 食
32 用餐時 注視鉢	35		58		48		
33 用餐時 不挑食	30	60, 73	33 行食 不 善 用 心	31 不挑 團食		67 不鉢中 擇好飯食	
34 飯羹俱 食	29	58		25	51	65	
35 不挑中 食	31	61		26 不偏 剝食 34 不		66 不偏剝 食 79 不 指 按	

				指 按 鉢 食		鉢 食	
36 不以飯 覆羹更望 多得	33	78	44	45	46	83	43
							44 不以羹 覆飯
37 無病不 為己乞羹 飯食	32	77		44		84	45
38 不眺視 他鉢	34	79	59	42	69	85	66
39 不大團 飯食	36	62, 68	41	9,29	49	68, 74	62 60 不 拉 餅 食
40 圓團飯 而食		63	54		50	69	55 不捏作 葉食
41 不張口 待飯	37	64	42	30	52	70	65
42 不將手 塞口而食				36			
43 不含食 語	38	65	43	33	53	71	64
44 不將飯 擲入口中 而食	39						
45 不咬飯 團		66	52	32	63	72	54
46 不脹頰 食	41	69	51	27	61	75 不味咽 食食	
47 不振手 食	45	75	34	41	66	81	58
					67 振鉢食		59 不稱鉢 食
48 不散落 飯食	40,46	74	49	40	59	80	
49 不吐舌 食		70	53	28	54,58	76	53, 51 不 食 上 唾
		71 不嗅食				77 不嗅食	50 不嗅食

		食				食	食
50 不啫啫 作聲食	42	67	45,46, 47	37	55,56, 57 62 彈 舌 作 聲 食	73	48,49, 52
51 不吸汁 出聲食	43		48	38			46
52 不舐手 食	44	72	55	35	64	78	56
53 不舔鉢			56		65		57
54 不舔唇							
55 不以膩 手拿飲水 瓶	47	76	60	46	70	82	68
56 不以鉢 中殘食棄 俗家	48	82	61	47	72,73	88	69
			35 於鉢不 恭敬護遂 多損破				
			62 不得以 殘食置鉢 水中				
			57 不以鉢 水振灑餘 人污彼衣 服		71 以污水 濺他苾芻		67 不灑污 比丘
			63 地上無 替不應安 鉢		74		70
			64 不立洗 鉢		78		71
			65 不於危 險岸處置 鉢		75 76 陡 坡 處 安 放 鉢 77 層 級 處 安 放 鉢		72 不置鉢 墮處險處
			66 不得逆 流酌水		82 以鉢逆 流取水		
					79 險岸邊 洗鉢		73 不在危 處洗鉢

					80,81		
57 不為無病而持傘者說法	100	99	86	60	103	106	87
58 不為無病而持杖者說法	96	100		59	104	105	85
59 不為無病而持刀者說法	97,99	101, 102		57	105, 106	107, 108	86
60 不為無病而持武器者說法	98 為持矛人說法	103		58 不為捉弓箭人說法除病	107	109 人捉弓箭種種器械不應為說法	
61 不為無病而穿草履者說法		97	81	52			84
62 不為無病而穿鞋者說法	57	98	81	51	102	104	
	58 為著木履者說法					103 人著履不應為說法除病	83 不得為著履人說法除病
63 不為無病而乘車者說法	59	83	77 除病不為乘象者說法 78 除病不為乘馬者說法 79 除病不為乘輿者說法 80 除病不為乘車者說法	62	98 為騎象者而說法 99 為乘馬等者而說法 100 為乘輦者而說法 101 為乘車者而說法	89 人騎馬不應為說法	81,82
64 不為無病而躺在床上者說法	87	88	68	49	84	94	75,76

65 不為無病而以散亂姿勢坐者說法	52 為反抄衣者說法 56 為叉腰者說法	91 人捩腰不為說法, 除病 92 人現胸不為說法, 除病 93 人現脅不為說法, 除病 94 人反抄衣不為說法, 除病 95 人左右反抄衣不為說法, 除病 96 人放衣挑不為說法, 除病	73 除病不為偏抄衣者說法 74 除病不為雙抄衣者說法 75 除病不為叉腰者說法 76 除病不為拊肩者說法	55 不為抱膝蹲人說法除病 56 不為翹腳人說法除病	91 為拊肩者而說法 92 為抱項後者而說法 108 為披甲者而說法 89 為單抄衣者而說法 90 為雙抄衣者而說法	97 人捩腰不應為說法除病 98 人現胸不應為說法除病 99 人現脅不應為說法除病 100 人反抄衣不應為說法除病 101 人左右反抄衣不應為說法, 除病 102 人放衣掉不應為說法除病	
66 不為無病而戴帽者說法		90	82, 83		94,95,	96	88
			85 除病不為冠華者		96 為載鬢者而說法		89 不得為著花鬢人

			說法				說法
67 不為無病而覆頭巾者說法	53, 54, 55	89	72 84 除病不為纏頭者說法	53,54	88 為覆頭者而說法 93 為以布等纏頭者而說法 97 為著頂髻著而說法	95	90 不得為著寶冠人說法 91 不得為裹頭人說法 92
68 不坐於地為無病而坐椅者說法	88						
69 不坐低座為無病而坐高座者說法	89	86	69	50	85	92	77
70 不站立為無病而坐者說法	86	87	67	48	83	93	74
71 不行於後為無病而行於前者說法	90	84	70	61	86	90	78,79
	91 人在高經行處已在下經行處說法						
72 不行於道外為無病而行於道中者說法	92	85	71	63	87	91	80
73 無病不立而大小便	51	106	87	66	109	112	93
74 無病不於農作上大小便涕唾	49	104	88	64	111	110	95
75 無病不	50	105	89	65	110	111	94

於水中大小便涕唾							
	60 佛塔中宿						
	61 藏物塔中						
	62 著革屣入塔						
	63 捉革屣入塔						
	64 著革屣繞塔行						
	65 著富羅(短靴)入塔						
	66 捉富羅入塔						
	67 塔下坐食						
	68 塔下擔死屍						
	69 塔下埋死屍						
	70 塔下燒死屍						
	71 向塔燒死屍						
	72 塔四邊燒死屍						
	73 持死人衣及床塔下過						
	74 塔下大小便						
	75 向塔大小便						
	76 繞塔四邊大小便						
	77 持佛像至大小便處						
	78 塔下嚼楊枝						
	79 向塔嚼楊枝						
	80 塔四邊嚼楊枝						
	81 塔下涕唾						
	82 向塔涕唾						
	83 塔四邊涕唾						

	84 向塔舒 腳坐						
	85 安佛像 在下房						
	93 攜手在 道行						
	94 上樹	107	90		112	113	96
	95 杖絡囊						

眾學法 (Sekhiya) 在 [四分律] 裏共有一百條。它遺略了十三條，

即上座部的

19, 20, 25, 27, 28, 40, 42, 45, 49, 53, 54, 61, 66。但卻增加了三十條，即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91, 93, 94, 95。

上座部的 5, 26, 48, 59, 65 各分作兩條；67 則分作三條。

其中有關佛塔下的二十六條似乎是後來部派佛教時期添加的。因為制戒因緣是佛在弟子們犯戒後才制定的。[十誦律] (卷 48, 大正藏 23 冊, p351c) 裏提到給孤獨長者得到佛親送的佛髮佛爪甲等物造塔瞻仰的事：「給孤獨居士往到佛所，頭面作禮一面坐已。白佛言：世尊！若世尊遊行人間教化時，我恒渴仰欲見佛，願世尊與我少物使得供養。佛即與髮爪甲，汝供養是。即白佛言：世尊！聽我以髮爪起塔。佛言：聽起。……爾時給孤獨居士信心清淨，往到佛所頭面作禮一面坐已。白佛言：世尊！如佛身像不應作，願佛聽我作菩薩侍像者善。佛言：聽作。……佛聽我以香華燈伎樂供養者善，是事白佛。佛言：聽作。佛聽我以香華油塗塔地者善，是事白佛。佛言：聽香華油塗塔地。佛聽我作安華塚者善。佛言：聽作。佛聽我作安燈處者善。佛言：聽作。佛聽我作團堂者善。佛言：聽作。佛聽堂上安木懸幡者善。佛言：聽作。」明白制戒的因緣就是明白緣起法，以及無常無我的真理。從起信的作用來說，加入這些佛塔戒對白衣在家眾似乎更恰當。

在 [五分律] 裏眾學法共有一百零七條，它遺略了十一條，即上座部的 13, 14, 26, 28, 32, 42, 44, 51, 53, 54, 68。但卻增加了二條，即 71, 107。上座部的 1 分作六條，2 分作三條，5, 6 分作十條，9, 10 分作三條，25 分作四條，29, 33, 39, 59 分作兩條，65 分作六條。關於比丘們的衣著及在白衣舍的舉止有很詳細的戒條，共有五十五條，衣著的有二十七條，在白衣舍舉止的有二十八條，在

五部律裏，這是僅次於〔十誦律〕最詳細的。說法的戒條有二十一條，比上座部的十六條多了五條，這些都反映彌沙塞部上座們對衣著舉止說法的戒條的重視。

根本說一切有部的九十眾學法則與上座部的七十五眾學法有很大出入，從上表可看見其差別。說一切有部遺略了二十一條，即上座部的

8, 11, 12, 13, 14, 16, 18, 20, 22, 24, 29, 34, 35, 37, 42, 44, 54, 58, 59, 60, 68, 這是諸律裏缺漏次多的，僅次於〔解脫戒經〕。但卻增加了九條，即35, 57, 62, 63, 64, 65, 66, 85, 90。在安放鉢及洗鉢方面也增添了多條戒，共有七條；這些與鉢有關的戒條以〔藏傳律〕為最多，共有十條；飲光部的〔解脫戒經〕也有五條，這是其他律所沒有的。此外，上座部眾學法的6, 27, 28分為兩條；5, 50分為三條；17, 25, 63, 65分為四條；26分為八條。此部對威儀法規規定較多。對聽法者的恭敬要求也多。

在〔摩訶僧祇律〕的眾學法只有六十六條，排列次序也調換了許多。大體上內容是一致的。雖然內容上有一些省略，省略的有十六條即上座部的

5, 6, 16, 18, 20, 25, 27, 29, 30, 32, 40, 44, 53, 54, 66, 68。這些省略的與毗舍離比丘十事非法無關。這可能是該部認為佛陀曾說過一些小戒可以省去而產生的。大眾部從上座部分出來的原因就是因為戒多而難守，因此眾學法少了一些是意料中的事。這也反映了佛陀吩咐阿難關於小小戒可捨的事，部派佛教時代對小小戒的看法僅限於眾學法。因為屬於上座部的其他諸部派的律藏對眾學法不僅不省略反而增添了許多。此外，上座部的26分為四條；35, 39, 65, 67分為兩條。

在〔藏傳律〕裏眾學法共有一百一十二條，比根本說一切有部還多了二十二條。眾學法與上座部比較，比上座部還多了三十七條，所增加的主要是衣著、威儀、洗鉢與說法的部分，與鉢有關的眾學法增加了十三條至十九條（有些是用食），與說法有關的增加了十條至二十六條，在五部律裏，這是最詳細的。與食物有關的眾學法共有三十四條，在五部律裏，這也是最詳細的。與上座部比較，它遺略了十七條，即上座部的

4, 12, 13, 16, 18, 20, 22, 24, 33, 35, 37, 42, 44, 51, 54, 61, 68。但卻增加了十二條，即 67, 71,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112。此外，上座部的 1, 5, 26 分為七條；65 分為五條；2, 28, 67 分為三條；50, 63 分為四條；3, 27, 31, 49, 56, 59, 66 分為兩條。

[十誦律] 的眾學法有一百一十三條，與上座部大致相當，並且與 [五分律] 幾乎一樣。此律的衣著及往白衣舍的規定很多，關於衣著與在白衣舍衣著的有六十一條，在五部律裏，這是最詳細的。關於衣著的有三十條，在白衣舍舉止的有三十一條，比 [五分律] 還多。對聽法者的儀表要求有二十一條。總的與上座部比較，它遺略了十條，即 28, 29, 32, 42, 44, 51, 53, 54, 61, 68。但卻增加了三條，即 77, 103, 113。此外，上座部的 1 分為十二條；2, 9, 10, 27 分為三條；3, 13, 14, 35, 39, 59 分為兩條；5, 6 分為七條；25 分為四條；65 分為六條。

[解脫戒經] 的眾學法有九十六條，與上座部大致相當，對衣著及在白衣舍的戒條也較多。與上座部比較，它遺略了二十四條，即 4, 6,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29, 32, 33, 34, 35, 42, 44, 46, 48, 54, 60, 62, 65, 68，這是諸律裏缺漏最多的。但卻增加了十一條，即 44, 50, 59, 67, 70, 71, 72, 73, 83, 89, 96。此外，上座部的 26 分為七條；1 分為六條；2, 5 分為四條；15, 21, 25, 28, 31, 39, 63, 64, 71 分為兩條；17, 49, 50, 67 分為三條。

表 7.5 眾學法內容分類的比較

內容	上座部	四分	五分	根有	僧祇	藏傳	十誦	解脫
著衣	2	2	17	2	2	10	15	10
入村	24	23	38	30	21	29	46	29
食物	30	23	27	30	24	34	27	30
護鉢				4		9		4
說法	16	20	21	20	16	26	21	19
便利	3	3	3	3	3	3	3	3

塔像		26						
道行		2						
升樹		1	1	1		1	1	1
總數	75	100	107	90	66	112	113	96

7.7 七滅諍法的比較

[四分律] 的七滅諍法裏的第五與第六條調換了。

[五分律] 的七滅諍法與 [巴利律] 一致。

[[根本說一切有部](#)] 七滅諍法內容與上座部同，只是第四和第六條調換了。

[摩訶僧祇律] 的七滅諍法與巴利律一致。

[藏傳律] 的七滅諍法內容與上座部同。

[十誦律] 的七滅諍法與上座部的一致。

[解脫戒經] 的七滅諍法裏的第五與第六條調換了。

附目錄一：

[四分律] 的戒經目錄 (依大正藏，下同)

序 (第一卷)

初分 (比丘戒)

1 四波羅夷法

- 2 十三僧殘法 (第二卷)
- 3 二不定法 (第五卷)
- 4 三十捨墮法 (第六卷)
- 5 九十二單提法 (第十一卷)
- 6 四提舍尼法 (第十九卷)
- 7 式叉迦羅尼法 (百眾學法)
- 第二分 (比丘尼戒, 第二十一卷)
 - 1 尼戒法八波羅夷法 (第二十二卷)
 - 2 尼戒法十七僧殘法
 - 3 尼戒法三十捨墮法 (第二十三卷)
 - 4 尼戒法一百七十八單提法 (第二十四卷)
 - 5 受戒撻度 (第三十一卷)
 - 6 說戒撻度 (第三十五卷)
 - 7 安居撻度 (第三十七卷)
 - 8 自恣撻度上
- 第三分
 - 1 自恣撻度下 (第三十八卷)
 - 2 皮革撻度
 - 3 衣撻度 (第三十九卷)
 - 4 藥撻度 (第四十二卷)
 - 5 迦絺那衣撻度 (第四十三卷)
 - 6 拘睒彌撻度
 - 7 瞻波撻度 (第四十四卷)
 - 8 呵責撻度第
 - 9 人撻度 (第四十五卷)
 - 10 覆藏撻度 (第四十六卷)
 - 11 遮撻度
 - 12 破僧撻度
 - 13 滅諍撻度 (第四十七卷)
 - 14 比丘尼撻度 (第四十八卷)
 - 15 法撻度 (第四十九卷)
- 第四分
 - 1 房舍撻度 (第五十卷)
 - 2 雜撻度 (第五十一卷)
 - 3 集法毘尼五百人 (第五十四卷)
 - 4 七百集法毘尼

- 5 調部 (第五十五卷)
- 6 毘尼增一 (第五十七卷)

附目錄二：

[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 目錄

- 第一分 比丘戒 (第一卷)
 - 1 波羅夷法
 - 2 僧殘法 (第二卷)
 - 3 不定法 (第四卷)
 - 4 捨墮法
 - 5 墮法 (第六卷)
 - 6 悔過法 (第十卷)
 - 7 眾學法
 - 8 七滅諍法
- 第二分 比丘尼戒 (第十一卷)
 - 1 尼律波羅夷法
 - 2 尼律僧殘法
 - 3 尼律捨墮法 (第十二卷)
 - 4 尼律墮法
 - 5 尼律悔過法 (第十四卷)
 - 6 尼律眾學法
- 第三分 犍度法 (第十五卷)
 - 1 受戒法
 - 2 布薩法 (第十八卷)
 - 3 安居法 (第十九卷)
 - 4 自恣法
 - 5 衣法上 (第二十卷)
 - 6 皮革法 (第二十一卷)
 - 7 藥法 (第二十二卷)
 - 8 食法
 - 9 迦絺那衣法
- 第四分 (第二十三卷)
 - 1 滅諍法

2 羯磨法

第五分 (第二十五卷)

- 1 破僧法
- 2 臥具法
- 3 雜法 (第二十六卷)
- 4 四威儀法 (第二十七卷)
- 5 遮布薩法 (第二十八卷)
- 6 別住法
- 7 調伏法
- 8 比丘尼法 (第二十九卷)
- 9 五百集法 (第三十卷)
- 10 七百集法

附目錄三：

[根本說一切有部 (*Mulasarvastivadins*) 比丘毘奈耶] 目錄

- 第一 毘奈耶序 (第一卷)
- 第二 四波羅市迦法
- 第三 十三僧伽伐尸沙法 (第十一卷)
- 第四 二不定法
- 第五 三十泥薩祇波逸底迦法
- 第六 九十波逸底迦法 (第二十五卷)
- 第七 四波羅底提舍尼法
- 第八 眾多學法
- 第九 七滅諍法

附目錄四：

[摩訶僧祇律] (*Mahasanghikas*) 比丘僧戒目錄

- 第一 比丘僧戒法 (第一卷)
- 第二 四波羅夷法

- 第三 明僧殘戒（十三僧伽婆尸沙法）（第五卷）
- 第四 二不定法（第七卷）
- 第五 三十尼薩耆波夜提法（第八卷）
- 第六 單提九十二事法（第十二卷）
- 第七 四提舍尼（第二十一卷）
- 第八 眾學法
- 第九 雜誦跋渠法（第二十三卷）
- 第十 威儀法（第三十四卷）

附目錄五：

[藏傳律] 的比丘戒經目錄

- 第一 毘奈耶序
- 第二 四他勝罪（波羅夷法）
- 第三 十三僧殘（僧伽婆尸沙法）
- 第四 二不定法
- 第五 三十捨墮（尼薩耆波逸提法）
- 第六 九十單墮（波逸提法）（稍微不同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
- 第七 四別悔（[波提底舍尼法](#)）（同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
- 第八 眾多學法（不同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
- 第九 [七滅諍法](#)

附目錄六：

[十誦律] [目錄](#) (61 卷)

- 初誦（第一卷）
- 1 四波羅夷法
 - 2 十三僧殘法（第三卷）
 - 3 二不定法（第四卷）

- 4 三十尼薩耆法 (第五卷)
- 二誦 (第六卷)
 - 4 三十尼薩耆法 (第七卷)
 - 5 九十波夜提法 (第九卷)
- 三誦 (第十四卷)
 - 5 九十波逸提
 - 6 四波羅提舍尼法 (第十九卷)
 - 7 明一百七眾學法
 - 8 七滅諍法 (第二十卷)
- 四誦
 - 9 七法 (第二十一卷)
 - 1 受具足戒法
 - 2 布薩法 (第二十二卷)
 - 3 自恣法 (第二十三卷)
 - 4 安居法 (第二十四卷)
 - 5 皮革法 (第二十五卷)
 - 6 醫藥法 (第二十六卷)
 - 7 衣法 (第二十七卷)
- 五誦 (第二十八卷)
 - 10 八法 (第二十九卷)
 - 1 迦絺那衣法
 - 2 俱舍彌法 (第三十卷)
 - 3 瞻波法
 - 4 般茶盧伽法 (第三十一卷)
 - 5 悔法 (第三十二卷)
 - 6 遮法 (第三十三卷)
 - 7 臥具法 (第三十四卷)
 - 8 諍事法 (第三十五卷)
- 六誦
 - 11 雜誦 (第三十六卷)
 - 1 調達事
 - 2 雜法 (第三十八卷)
- 七誦 (第四十一卷)
 - 12 尼律 (第四十二卷)
 - 1 八波羅夷法
 - 2 十七僧殘法

- 3 尼三十捨墮法 (第四十三卷)
- 4 百七十八單波夜提法 (第四十四卷)
- 5 八波羅提提舍尼法 (第四十七卷)
- 6 比丘尼八敬法
- 八誦 (第四十八卷)
 - 13 增一法
 - 1 一法
 - 2 二法
 - 3 三法 (第四十九卷)
 - 4 四法
 - 5 五法
 - 6 六法 (第五十卷)
 - 7 七法
 - 8 八法
 - 9 九法
 - 10 十法
 - 11 後一法
 - 12 二法
 - 13 三法
 - 14 四法
 - 15 五法 (第五十一卷)
 - 16 六法
 - 17 七法
 - 18 八法
 - 19 九法
 - 20 十法
 - 21 增十一相
- 九誦 (第五十二卷)
 - 14 優波離問法
 - 1 姪事
 - 2 盜事
 - 3 殺事
 - 4 妄語事
 - 5 十三事
 - 6 二不定法 (第五十三卷)
 - 7 三十捨墮法

- 8 波夜提事
- 9 七滅諍法
 - 10 七法 (第五十四卷)
 - 11 八法
 - 12 雜事 (第五十五卷)
- 十誦 (第五十六卷)
 - 15 比丘誦
 - 16 二種毘尼及雜誦 (第五十七卷)
 - 17 波羅夷法
 - 1 初戒 (婬戒)
 - 2 二戒 (盜戒)
 - 3 三戒 (殺戒) (第五十八卷)
 - 4 四戒 (大妄語戒) (第五十九卷)
 - 18 僧伽婆尸沙初
- 善誦毘尼序卷 (第六十卷)
 - 1 五百比丘結集三藏法品 (序卷上)
 - 2 七百比丘集滅惡法品 (序卷上 - 中)
 - 3 毘尼中雜品 (序卷中) (第六十一卷)
 - 4 因緣品 (序卷下)

附目錄七：

[解脫戒經] 目錄 (1 卷)

- 第一 序
- 第二 波羅夷
- 第三 僧伽婆尸沙法
- 第四 二不定法
- 第五 三十尼薩耆波逸提法
- 第六 九十波逸提法
- 第七 四悔過法
- 第八 眾學法
- 第九 七滅諍法